



山东省医院协会

SHANDONG HOSPITAL ASSOCIATION

山东省医院协会证书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省医院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的证书管理工作，确保证书有效保管和安全利用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，依照本会章程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书是指本会的法人登记证书和 its 相关证书。

第三条 本会秘书长或执行机构负责人是本会证书管理的主要责任人，秘书处是证书管理使用的具体责任部门，各部门依照本管理制度履行相关职责。

第四条 对外使用本会证书，需经会长或会长授权的执行机构负责人同意，并在外出使用证书申请书上签字后，方可借出。证书使用后，需及时归还并履行相关手续。任何人不得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本会证书，否则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。

第五条 凡因证书使用或保管不当而出现严重事故者，将追究使用者和保管者的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经第四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本制度生效后，原有证书管理办法废止。

